

禹州市商务局  
禹州市财政局文件  
禹州市乡村振兴局

禹商字〔2022〕32号

关于印发《禹州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及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三个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相关企业：

为加强我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城乡消费提质扩容，推动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按照《商务部等15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1〕322号）、《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河南省商务厅等17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

消费的实施意见》（豫商体系〔2021〕3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禹州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及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禹州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禹州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日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12月9日

# 禹州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及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权益，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和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和河南省商务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公布首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市县的通知》（豫商建〔2022〕24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专项资金是指上级专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用于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管理，专款专用，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专项检查、审计及社会监督。

### 第四条 专项资金监管部门职责

市商务局负责牵头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和分配制定详细计划；跟踪、检查专项资金的使用、分配和项目实施情况，确保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实现；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分配情况及时自查、自评，严格按有关规定组织对专项资

金进行监管。

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对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等事项的审批，配合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安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按规定办理专项资金拨付手续；管理和监督专项资金收支情况，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资金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方面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市乡村振兴局主要负责配合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有关规定组织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管。

第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应遵循“公开、择优、规范”原则，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要求以及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管理等相关政策规定进行具体拨付。

##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六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等五个方向。

第七条 要发挥财政引导、市场主导作用，结合项目特点，因地制宜采取贷款贴息、财政补助、以奖代补、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明确支持比例和上限，对符合要求的项目予以支持。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对于已获其他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

申请或安排支持。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不支持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村级便民商店的相关支出。

### 第三章 资金分配方式

**第九条** 申报补助资金的项目按照企业申请、专家评审的程序进行，补助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十条** 根据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制定详细预算，经市财政部门评审后确定具体项目扶持资金数额，且财政资金支持比例不得超过当年度国家有关文件规定。

**第十一条** 补助资金支持项目及补助标准如下：

#### (一)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1) 快递企业入驻综物流配送中心，为鼓励资源整合，实现统仓统配或同园统配所购置的分拣设备、扫描枪、货架、叉车、标准化托盘等邮件处理设备，按购置费的 30% 给予补助。

(2) 对商贸物流企业入驻综物流配送中心使用标准托盘、笼、框及围绕标准托盘循环共用的配套衔接设施设备(标准化货架、叉车、笼车、扫码设备、包装、生鲜分拣设备、月台、接驳设备)购置费等给予 30% 的补助。

(3) 冷库(含保鲜库)：对综物流配送中心、三级物流体系建设龙头企业、农产品上行集配中心、农资下乡配送中心、快递分拨中心建设的产地预冷和终端冷库及移动冷库(不含土建投资)，

按投资额 30%给予补助。

## (二) 物流网点

乡镇综合物流服务中心、村级站(点)购置扫描枪、出库仪、智能快递柜、快递包装回收箱(筐)、货架、统一标识的费用等设备按购置费的 30%给予补助。

## (三) 乡镇商贸中心升级改造

开展连锁经营的乡镇商贸中心(中大型超市)使用的货架、展示柜、购物车、扫码设备、收银设备及系统、食品深加工、周转笼、周转框、叉车等设施设备购置费给予 30%的补助，改善经营环境、增加功能业态、冷链配送相关的投资及冷库(保鲜库)(不含土建投资)按投资额 30%给予补助。

## (四) 农产品批发市场(城区农贸市场和乡镇集贸市场或菜市场)升级改造

对农贸市场水、电、暖、通讯、仓储等基础设施建设，交易设施、冷藏冷冻、加工、电子结算、检验检测、安全监控等配套设施设备及改善经营环境、增加功能业态的投资(不含土建投资)，按投资额 30%给予补贴。

## (五) 农产品上行(农资下乡)集配中心升级改造

对集配中心交易设施、冷藏冷冻、加工、电子结算、检验检测、安全监控等配套设施设备及改善经营环境的投资(不含土建投资)，按投资额 30%给予补贴。

第十二条 购买服务类项目，预拨项目启动资金不超过当年

服务费的 20%，每年(或每半年)按照服务标准及要求进行验收。根据验收结果，凭承办企业开具的服务费发票，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

采取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进行补贴的项目，须在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后进行补助。

采取补助方式的项目，除必须由财政负担的公益性项目外，对单个项目补助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的项目，按照先建设实施后安排补助的办法，用于对已竣工验收项目予以补助，对单个项目补助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单个项目补贴额不超过 500 万元;采取贴息方式的项目，对上年度实际发生的银行贷款利息予以补贴，贴息率不得超过同期贷款市场的 1 年期报价利率，贴息额不超过同期实际发生的利息额，贴息年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对引入社会资本开展示范项目建设的项目，项目建成并完成验收后给予不超过项目新增有效投资额 30% 的财政补助，单个项目补贴额不超过 500 万元。

## 第四章 申报程序

###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

#### (一) 项目申报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

(1)申请主体需在本市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在本市有纳税的分公司，主营业务符合《禹州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试点实施方案》要求的支持范围。申报企业有独立、健全的财务核算和

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范、信誉及财务状况良好；

(2) 申报主体同一项目未通过任何渠道享受或正在申请其他中央或地方财政支持资金；

(3) 项目承担单位需签订《禹州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试点项目承诺书》；

(4) 项目申报单位须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并严格按照要求定期向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报送统计数据及项目进展情况，配合开展调研工作，接受审计、财政部门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的审计验收工作。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项目申报：

(1) 同一项目已获得财政专项资金扶持的；

(2) 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资助中有严重违约行为未满 2 年的；

(3) 因涉嫌违法行为正在被有关部门调查或侦查的，或因其违法违规行为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未满 3 年的；

(4) 项目具有金融风险发展模式不成熟的项目；

(5)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社会不良影响的；

(6) 未按规定进行工商年检或者税务申报的；

(7) 正在进行有可能影响该单位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的；

(8) 其主要财产因债务纠纷已被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的。

### (三) 申报项目投资时间

所申报的项目投资周期为：首批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工新建或改扩建，建设完成并实际运营；第二批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建设完成并实际运营；第三批根据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政策实施。

## 第十四条 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

- (一) 项目申请报告书；
- (二) 禹州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试点项目申请表(附件 1)；
- (三) 企业及项目简介、效益分析，项目实施方案；
- (四) 项目单位相关证照，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土地和房屋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不低于十年)，1000 平方米以上大型仓库、分拣中心消防有关证明文件；
- (五) 禹州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试点项目承诺书(附件 2)；
- (六) 禹州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资金投入预算明细表(附件 3)。

以上申报材料均须统一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编制目录，按上述材料内容顺序装订成册(胶装，不要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并盖申报单位公章。封面须标明申报单位、项目名称、申报专题、申报时间、联系人等。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评审流程

- (一)项目申报单位按照本办法向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提出申请，由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对材料进行审核；
- (二)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评审组，并形成评审报告；
- (三)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对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对公示期内收到投诉或存在异议的项目，应进行针对性审查，投诉、异议成立的，不再纳入扶持计划，投诉、异议不成立的，应将审查结果再次进行公示；

(五)公示无异议后的项目扶持方案，及时上报许昌市商务局、许昌市财政局和河南省商务厅、河南省财政厅备案。

##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

(一)项目实施单位应设立专门机构，严格按照方案开展项目建设；

(二)市商务局负责督导本辖区内在建试点项目，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协调处理和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问题，及时向上级机关反馈项目建设进度和问题；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建设内容若出现重大变化确需调整的，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向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做出书面报告；如项目调整后不影响原建设目标的达成，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联合审查后，对项目扶持方案做出相应调整；如项目调整后不再符合原建设目标，不能完成试点项目任务，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联合审查后，从项目扶持方案中撤销该项目。项目调整、撤销

情况当年底报许昌市商务局、许昌市财政局和河南省商务厅、河南省财政厅备案。

### 第十七条 项目验收

(一)项目建设完成后，由承建单位向市商务局提出验收申请。市商务局在收到申请的一个月内，会同市财政局，按照《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试点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组织专家验收组，分批对建设项目开展验收；

(二)项目验收分为项目功能性验收和项目投资资金验收两个部分。项目功能性验收由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申报的建设完成情况、绩效完成情况进行验收，第三方机构对验收结果出具项目验收报告。项目投资资金验收由市财政局安排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对项目投资完成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项目投资专项审计报告，市财政局对项目专项审计报告进行复核；

(三)项目验收完成后，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依据试点项目验收报告和项目投资专项审计报告的结果确定项目财政资金补助金额，按程序进行资金拨付，上报许昌市商务局、许昌市财政局复核确认。

### 第十八条 项目监督

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照项目方案对企业的实施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以现场检查、项目主管约谈等方式进行督查，以及时发现问题予以纠正和解决。

项目实施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

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其限期整改:

- (一) 在项目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二) 擅自改变项目总体目标和主要建设内容的;
- (三) 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
- (四) 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完成项目总体目标的;
- (五)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行为。

拒不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将视情节轻重做出取消项目资格、项目实施单位列入黑名单或追究法律责任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列入黑名单的项目实施单位，5年内不得申请财政专项资金。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对于截留、挤占、挪用、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行为，一经查实，收回已安排的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 禹州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试点项目申请表

一、项目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申请单位				单位地址	
申报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单位性质
二、申请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可另文附后)				
项目预期绩效	(可另文附后)				
项目总投资(万元)		项目已完成投资额(万元)		项目起止年限	
项目申请单位意见	项目真实，达到申报条件，同意上报。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 禹州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试点项目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对所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如发现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

二、若申报项目获得专项资金扶持，自觉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资金实行专款专用，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三、配合各级各有关部门对项目的实施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的跟踪管理对项目进行的审计监督。

四、所申报项目投资未取得其他各级财政资金支持。

五、保证示范项目在 年 月至 年 月建成并投入运营，保证项目数量和质量或效果按申报方案达到验收合格要求。

申请企业（盖章）：

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 禹州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资金投入预算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来源 (万元)	项目总投资		
	其中：自筹资金		
	银行贷款		
项目支出 预算及测 算依据	项目总支出		
	托盘购进		
	叉车购进		
	月台改造		
	分拣设备		
	附属设备改造		
	乡镇、服务网点		
	运营费用		
	快递柜		
	仓库		
	冷库		
	(以上为提示，根据情况细化有的投资)		

## 附件 4

# 项目实施方案编写提纲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二、主要内容及进度安排试点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实施步骤、试点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明确时间节点）。
- 三、投资预算，包括总投资及分类预算等。
- 四、项目方案中如有涉及商业技术及专利秘密的声明等。

## 附件 5

# 申报材料文字使用规范说明

标题使用二号宋体加粗居中；正文一级标题需要空两个字（四个字符），使用三号黑体，不加粗，二级标题需要空两个字（四个字符），使用三号楷体，加粗，三级标题需要空两个字（四个字符），使用三号仿宋\_GB2312，加粗，正文使用三号仿宋\_GB2312，不加粗，申报材料不超过三级标题；目录使用宋体四号，不加粗。例如：

## 一、项目简介

### （一）项目简介

#### 1. 项目简介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

# 禹州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管理工作，根据商务部、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和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是指符合河南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和范围，通过项目申报评选或招投标等程序确定支持的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2022年至2025年依托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项目。

**第四条**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要与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农民增收与消费提质良性循环为目标，瞄准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中的短板问题，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产业走，产业跟着市场走，坚持科学扶持、注重实效。

**第五条** 市商务局是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的直接责任主体，牵头制定实施方案、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及项目验收办法等，明确项目推进进度，确定资金使用标准，精心组织实施，加强项目动态管理，做好项目组织管理、指导监督、绩效评价和验收等具体工作。要加强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日常工作日常指导，履行好项目申报、指导培训、监督检查等管理责任，做好项目实施及验收、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信息报送、案例总结等工作。

作。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按照责任分工，配合市商务局做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商务局在申请及安排使用河南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时，应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具体安排的中央基建投资事项、农业农村部具体安排的产地冷链设施、中央财政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等相关资金加强衔接，避免重复投入；对于已获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或安排支持。

**第七条** 市商务局应制定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建立企业目录、项目清单和储备项目库，选择有实力、信誉好的企业纳入重点企业目录，在符合规定的前提下优先支持，不得选择有严重违规记录、纳入警示和失信名单的企业。严禁承办企业中标后对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

**第八条** 市商务局根据国家和省级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设置可量化、可操作的项目建设标准、运营标准和考核标准，并在实施方案中予以明确。要建立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档案和台账制度，整理归档项目建设、评审、验收、资金拨付等各环节的文书材料，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要建立公开公示制度，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立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政务公开专栏、监督电话和举报窗口，及时公开工作方案、项目内容、决策过程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强化信息共享，充分利用国家相关信息平台，建立企业“黑名单”制度。

**第九条** 市商务局应建立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细化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要求；可引入审计、监理咨询等第三方机构规范决

策过程，加强资金和项目审核，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常态化跟踪项目完成情况，对未按时完成的项目要强化追责问效，督促及时整改。

第十条 市商务局应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确保项目长期稳定发挥效用。充分发挥骨干商贸流通企业、电商企业及邮政、供销等企业作用，统筹推进县乡村商业网点、商贸物流等项目建设和运营，增强可持续性，避免分散投入。

第十一条 市商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负责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委托审计、监理咨询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建设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对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

第十二条 绩效评价结果与后续资金安排挂钩。对于绩效评价、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的，由市商务局组织整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不再予以资金支持。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完成后，市商务局应委托审计、监理咨询等第三方机构按照项目建设标准和要求进行全面验收，不得采取抽查方式验收。对项目绩效评价、验收复核以及各级审计、督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市商务局应组织及时整改，明确整改责任和要求，建立问题销号机制，整改完成后及时将整改情况报许昌市商务局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 禹州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日常监督 管 理 办 法

(试行)

**第一条** 为提高全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项目管理水平，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对相关单位的监督管理，保证该项目各项工作能够按照既定方案稳步推进，根据商务部、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和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日常监管，是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依法对本辖区内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项目建设、运营和资金使用行为开展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2 年至 2025 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

**第四条** 市政府是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的直接责任主体，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及资金使用负直接责任，具体负责方案制定、工作推进、项目实施和资金安全。需制定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和日常监管方案，明确日常监管责任人，建立自查自纠和承办企业、资金管理等监管工作台账。主动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日常监管。定期开展现场监督检查，提出整改要求。对上级检查、自查等发现问题制定整改方案，认真落实整改要求。完善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定期盘点，准确入账，妥善管理，确保持续发挥作用。

**第五条** 市商务局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总体方案、重要政策进行研究，对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协调。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日常监管，经费从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六条** 市商务局制定日常监管工作方案，指定责任人，明确具体监管方式和要求，建立工作台账。鼓励引入第三方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联合组成监管小组，开展明察暗访，明确指出问题，提出整改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指导监督加快资金拨付和项目建设进度。对发现的问题开展经常性“回头看”，督促整改落实。加强日常监管结果应用，完善奖惩措施，强化奖优罚劣导向。

**第七条**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 制定日常监管工作方案，明确具体监管方式和要求，建立、管理日常监管台账。

(二) 组织专业力量围绕项目建设各环节，以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为重点，对监管对象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建设手续是否齐全规范；
2. 建设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要求；
3. 建设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资金使用是否规范；
4. 建设内容、规模、标准、筹资方式等与建设要求是否相符；
5. 项目信息和进度数据上报是否及时、准确、完整；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三) 派出监管责任人，指导监管责任人开展相关工作。

(四) 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组织核查，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整改；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抄送汇总申报企业。

(五) 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检查和督查工作。

**第八条** 项目单位（法人）应当严格执行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具体职责包括：

(一) 严格按要求提供真实的项目申报材料；

(二) 收到投资计划文件两个工作日内，应当按要求签署承诺书；

(三) 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各项报建手续，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规模、标准、筹资方式和工期等组织项目建设；

(四) 自觉接受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检查和督查，认真按要求落实整改意见，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要求。

**第九条** 市商务局按要求开展项目实施计划完成情况调查统计工作。负责辖区内实施计划完成情况数据收集、审核报送。

**第十条** 加强政务公开，在政府网站开辟专栏，公示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信息及项目建设进度，宣传报道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成效。

**第十一条** 市商务局应建立检查问题清单，对检查发现问题

依法应当整改的，应责令被检查单位限期整改，跟踪整改情况，督促问题整改到位。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禹州市县域商业体系资金管理办法》，采取通报批评，核减、收回、停止拨付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在一定时期和范围内不再受理该项目单位（法人）资金申请报告等措施。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可转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项目申报材料的；
- (二) 工程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的；
- (三) 拒绝、阻碍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履行职责的；
- (四) 隐匿、伪造项目建设资料的；
- (五) 不按要求上报项目信息和进度数据的；
- (六) 不按整改要求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的；
- (七)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的情形。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